重庆市水利局文件

渝水防〔2024〕22 号

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终止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城口县、开州区、巫溪县、云阳县、梁平区、江津区、綦江区、永川区、荣昌区、合川区、璧山区、秀山县、酉阳县、万盛经开区、北碚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根据气象、水文最新预报，预计未来三天我市西部地区以阵雨为主，雨量小到中雨，局地大雨，其余地区分散阵雨为主，雨量小到大雨；全市江河水势总体平稳，无超警超保。按照《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（渝水防〔2022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水利局决定于5月27日12时30分终止各有关区县的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同时，请各有关单位继续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值守工作，强化水雨情预测预报，坚持“点对点”叫应抽查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，紧盯山洪危险区、防洪薄弱风险点、高位山坪塘等重点风险防控部位，严格执行水库（水电站）汛期调度计划，严禁水库（水电站）擅自违规超汛限运行，严防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，多措并举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4年5月27日

抄报：水利部防御司、长江委防御局、市委总值班室、市政府总值班室、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